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核定本）

（含績效衡量指標及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p>	<p>(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p>	<p>1. 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2. 法務部(廉政署)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p>	<p>績效目標 1 至 5 主辦機關：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目標 6 協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p>	<p>1. 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 2.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5.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6. 協辦機關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p>	<p>1.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300 案。 2. 完成「第 1 屆透明晶質獎」評獎及成果發表。 3.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4.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5.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發表與觀摩。</p> <p>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p> <p>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6. 協辦機關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的廉政風險管理機制。</p>	<p>行、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p>	<p>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p>	<p>起訴案件檢討因應70%。</p> <p>6.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p> <p>7. 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二)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p>	<p>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p>	<p>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p>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p>	<p>1. 完成專案稽核 95 案，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p>
	<p>(三)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p>	<p>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p>	<p>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p>	<p>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69 件。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工程施工品質。				
	(四) 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1. 每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2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	1. 宣導 700 場。 2. 案件審核 5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核調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二)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2. 監察院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內政部、監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2. 針對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2. 針對 111 年度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3. 完成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處罰情形。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三) 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推廣與精進遊說線上登記系統，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內政部、監察院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2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四) 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 	主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蒐集「實質受益人」現有規定，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會議1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p> <p>3.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主辦機關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之方向;提供主辦機關明定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參考。</p> <p>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配合權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修法事宜，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FATF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			
	(五) 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1. 經濟部持續督促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資料，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提報全國公司申報比率，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2.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定期提報研析進度。	1.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達85%以上。 2.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每年提報研析進度。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p> <p>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p> <p>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與各業別權責機關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p>			
	<p>(六) 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p>	<p>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之相關資料。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p>	<p>主辦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p>	<p>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2. 召開研商會議，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p>	<p>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2. 召開研商會議1次，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p>	<p>(一)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p>	<p>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550萬人次。</p>
	<p>(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p>	<p>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p>	<p>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p>	<p>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p>	<p>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p>		<p>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p>	<p>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p>
	<p>(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p>	<p>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p>	<p>法務部(廉政署)</p>	<p>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p>	<p>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二)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務部（廉政署）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配合刑法(餽贈罪)研修進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提修正草案。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50 件。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00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完成至少 25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增修。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課程數達 4,600 門。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00 所。
	(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p>		教育署)		<p>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p>
<p>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p>	<p>(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p>	<p>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p>	<p>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p>				
	<p>(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p>	<p>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p>	<p>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570 家。</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p>	<p>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p>	<p>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維持 150 家以上，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p>
	<p>(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p>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11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次、經濟部1次、交通部6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次)。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完成認證 8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八) 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	1.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每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3. 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4.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約 1,250 家，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150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3.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手冊教材以電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宣導。</p> <p>4.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辦理企業肅貪宣導。</p>			<p>等相關活動18場次(經濟部3場次、法務部廉政署15場次)。</p> <p>3. 2023年底完成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p> <p>4.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85場以上。</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1. 積極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妥適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3.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法務部 (廉政署)	1.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2.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二)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定期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法務部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5 案。
	(三)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法務部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每月賡續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各貪瀆案件起訴基本資料，及全年度貪瀆案件之定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罪率增減情形。
	(四)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0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p>				
	<p>(五)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p>	<p>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p>	<p>120 件。</p>
	<p>(六)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p>	<p>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p>	<p>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p>	<p>35 件。</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率。	政署、調查局)	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七)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600件。
	(八) 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份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	1.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對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不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櫃)公司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機關	1. 召開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2.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 召開1場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2.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p>	<p>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p> <p>3.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p>			<p>1萬7,000件。</p>
	<p>(九)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p>	<p>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p>	<p>法務部(調查局)</p>	<p>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p>	<p>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03 件，偵辦移送 53 件。</p>
	<p>(十) 建立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交流</p>	<p>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召</p>	<p>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p>	<p>定期召開業務交流聯繫會議。</p>	<p>於下次應提交 APG 後續追蹤報告(112 年 10</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聯繫機制，強化洗錢防制金融情資分享及意見交換，並藉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提升打擊犯罪量能。</p>	<p>開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一次。</p> <p>2.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p>	<p>局) 協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p>月)前，完成業務交流聯繫會議1次。</p>
	<p>(十一) 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p>	<p>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p>	<p>法務部(檢察司)</p>	<p>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p>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1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規定，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p>				
	<p>(十二) 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就「貪污治罪條例」第十</p>	<p>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p>	<p>法務部(檢察司)</p>	<p>定期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p>	<p>每年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第一條第三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六條完全相符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進行原因分析。</p>				
	<p>(十三) 將私部門賄賂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研議「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學者、專</p>	<p>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p>	<p>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p>	<p>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p>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等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修法方向。				
	(十四) 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	1.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法人刑事犯罪法法制之整體性立法策略評估。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2.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1.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1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2.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p>				
	(十五)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	法務部(檢察司)	定期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每年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正罪章立法，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規定，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p>	<p>通過。</p>			
	<p>(十六) 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p>	<p>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p>	<p>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p>	<p>1.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3.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p>	<p>1. 每年提報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p>	<p>理量刑課程。</p> <p>2. 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p>		<p>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p>相關課程1場次。</p> <p>3.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1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十七) 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或由國內提供線索予駐外法務秘書（在境外無司法偵查權）協助發掘國際貪污犯罪情資。</p>	<p>法務部(調查局)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p>	<p>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p>	<p>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p>
	<p>(十八) 研議修正刑事</p>	<p>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p>	<p>法務部(檢察</p>	<p>定期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p>	<p>每年提報檢視及評估進</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p>	<p>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p>	<p>司、司法院</p>		<p>度。</p>
	<p>(十九) 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p>	<p>1. 研議符合臺灣國情之特殊偵查手段，並予以法制化。 2. 完成科技偵查法立法工作。</p>	<p>法務部(檢察司)</p>	<p>1. 定期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2. 定期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p>	<p>1. 每年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2. 舉辦科技偵查法制相關研討會1次，並每年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p>				
	<p>(二十) 強化國內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 審查，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p>	<p>法務部(檢察司)完成優化國內 PEPs 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p>	<p>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p>	<p>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 次。</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p>				
<p>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p>	<p>(一) 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p>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p>	<p>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p>	<p>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3.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p>	<p>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3.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織會議 2 次。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引渡法」修法通過，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每年提報引渡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1.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	主辦機關：法務部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p>	<p>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p> <p>2.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定期於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p> <p>3.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參與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我方亦可就案件去</p>	<p>(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協辦機關：外交部</p>		<p>及論壇次數(參與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1次、與相關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1次、參與ARIN-AP年會1次)。</p> <p>2.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1案。</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p>	<p>識別化後，與他國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p> <p>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每年派員參與ARIN-AP年會，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p> <p>5. 法務部(廉政署)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p>			
	<p>(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p>	<p>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p>	<p>法務部(檢察司)</p>	<p>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p>	<p>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額達 1 億 6 千萬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之剩餘風險評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另考量推動我國 APG 後續追蹤報告升等事宜並規劃 112 年後續追蹤報告的提交，另強化資訊交流平臺的功能及效益，並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督管理委員會		<p>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7 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300 件。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600 件。</p> <p>法務部檢察司：</p> <p>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p> <p>2. 持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召開修法研商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p>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2年績效目標值為75%。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	1. 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等。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外交部、	1. 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持續尋求及邀請與他國交流洗錢及查緝貪瀆經驗之交流機會，考量以開發中國家為優先，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	1. 辦理2023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 2. 2023年10、11月間舉辦第6屆「臺灣亞西論壇-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作培訓課程。</p>	<p>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p> <p>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p> <p>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強</p>	<p>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p>	<p>沒收之技巧與經驗。</p> <p>2.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p> <p>3. 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p> <p>4. 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p> <p>5. 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p>	<p>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TWAF）」（採實體或線上進行，屆時視疫情及各國開放程度而定）。</p> <p>3. 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1 場次（2020 至 2022 年因疫情停辦），使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充分瞭解本局職掌及案件偵查方式，提供彼此經驗交流及分享的溝通平台。</p> <p>4. 派員參加</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p> <p>5.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深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爭取在臺辦理訓練及重要會議。</p> <p>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p>			<p>APG 2023年3月在日本舉辦之評鑑員訓練。</p> <p>5. 支持汶萊、諾魯等我國派員擔任評鑑員之APG相互評鑑程序。</p> <p>6. 爭取延任APG北亞區代表一年，任期至2024年7月止。</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2年績效目標值
	<p>(九) 評估我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職務，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提升反貪腐策略。</p>	<p>法務部(廉政署)盤點資源、規劃實質內容並研議遴選辦法，擇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人士選任反貪腐大使為啟，逐步擴大對象，並適時爭取赴國外參與會議之經費。</p>	<p>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p>	<p>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p>	<p>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p>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